

#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文件

深宝财〔2018〕412号

## 转发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各街道办事处、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

现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招标机构事项

#### （一）从业名录

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我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但承接我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前，需完成评标软硬件改造，确保可以实现全程录音录像、采用

政府采购系统网上评标等功能。社会代理机构应参照我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模式，采用同一系统全程实施网上招投标及评标等程序，经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核实并将名单报我局公布后，方可承接我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自本文件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即时核实后报我局更新名单，2019 年起每半年组织核实，并将名单报送我局更新。

请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协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通网上采购系统操作权限和专家网上评标权限工作。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可登录“宝安政府采购网”（<http://www1.baoan.gov.cn/bacgzx/>）查询。

## （二）委托代理项目范围

我区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一般应由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关于印发 2018 年宝安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宝财[2018]161 号）附件 2 规定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 （三）业务培训

请纳入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主动组织本公司专职从业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培训。我局拟联合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其他事项

对于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各招标机构不得将招标文件费用、

报名费等缴交情况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 **三、采购单位操作**

#### **(一) 确定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在深评审场地和专职人员配备等情况，从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不超过3家代理机构，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备选代理机构；同时，采购单位应当研究明确具体项目的委托规则。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代理机构工作实绩，对所选择的代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或变更。自2019年开始，采购单位应当保持所选择代理机构的相对稳定，每年1月份可以调整当年度所选择的代理机构，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得变更。

采购单位首次确定备选代理机构，或对备选代理机构进行调整的，应当通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方式研究确定，应当对决策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二) 编报采购计划**

采购人编报采购计划前，应先确定所选择的采购代理机构（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业名录中的社会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编报采购计划时，若选择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则无须备注；若选择社会代理机构，则应在在采购计划名称一栏备注项目所选择的代理机构。

例如，申报“物业管理采购项目”，若选择区政府集中采购

机构，采购计划名称为“物业管理”；若选择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计划名称为“物业管理(代理机构数字编号+代理机构名称)”。

### (三)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前，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合同模版见附件)。委托代理协议与中标合同应一并报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 (四) 合同公开与备案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在完成采购后，采购人应按《关于规范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深宝财〔2018〕301号)的规定进行合同公开，并至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纳入集中采购范围项目的委托事宜，此前我局相关的规定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过渡期内，原我局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预选供应商相关文件可一并执行(过渡期为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自2018年10月1日起，原我局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预选供应商相关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

2.《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

3.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联系人：吴佳纯      联系电话：27752094      （印3份）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购〔2018〕12号

---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代理机构填报（补充）登记信息阶段**

2018年5月1日前，代理机构按照《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的要求，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填报信息申请进入全国代理机构名录。已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补充完善专职从业人员、自有场所设施情况等登记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对相关登记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5月1日起，对于登记信息不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代理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将其从名录中移出。

## **二、代理机构申请从业与财政部门核实备案阶段**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对于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完成信息登记且自愿在我市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向我委提出书面从业申请（申请参考格式详见附件）。经我委核实相关信息备案后，将其中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纳入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不设数量限制。2018年5月31日之后提出从业申请的代理机构，我委按季度汇总核实后，将其中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动态更新至我市从业名录。咨询电话：83948119，83938747。

## **三、财政部门业务培训与开通权限阶段**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我委将联合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纳入我市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开通相关系统

操作权限，对代理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

#### **四、全市新规执行阶段**

2018年7月1日起，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在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具体要求和操作规程，我委将另行发文明确。

#### **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信息全市共享并向社会公开。请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合本区（新区）工作实际，对照上述工作安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2018年7月1日前，继续按照现有模式对代理机构进行管理。2018年7月1日起，按照全市新规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申请（参考格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年4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4月9日印发

---

附件

##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申请

(参考格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我司自愿申请在深圳地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我司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要求, 在本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完成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 并通过了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核。

二、我司知晓深圳市正在推进实施代理机构电子化采购, 我司承诺在深圳地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将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考核、检查、监管、信息报送、代理机构电子化采购等工作。

三、我司在深圳从业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我司承诺所填信息均全面、真实、有效。

专此申请。

附件: 深圳从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从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机构名称	(完整名称并加盖公章)		
深圳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深圳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深圳评审场地地址			
深圳评审场地面积 (平方米)		深圳开标室 数量(间)	
深圳评标室数量 (间)		深圳评审场地 是否具备录音 录像监控设备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购〔2018〕27号

---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 补充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代理机构管理，我委于2018年4月印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现结合我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从业信息登记情

况，以及市区财政部门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事项**

### **（一）代理机构从业名录**

经审核，首批共有 60 家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代理机构已在我市登记从业信息，纳入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以下简称从业名录），可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具体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点击“代理机构”进入“代理机构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 **（二）代理机构信息管理**

日常工作中，与代理机构相关的通知文件，我委将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对外发布。后续提出从业申请的代理机构，我委按季度汇总核实后，将其中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动态更新至我市从业名录。

代理机构应当对所登记从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深从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信息在线登记系统”更新并提交信息。

### **（三）评审专家抽取管理**

纳入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时，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点击“代理机构”进入“政府采购专家抽取”栏目申请抽取专家。用户名、密

码为代理机构首次登记从业信息时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注册评审专家抽取账户的代理机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委将冻结原账户，请相关代理机构使用新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技术咨询电话：83938517。

#### **（四）采购系统操作管理**

纳入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代理市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需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代理机构电子密钥（已办理的，无需重新办理）。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密钥登录市本级政府采购系统开展相关工作。电子密钥办理流程详见市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首页右上方“重点业务服务”栏目的“电子密钥业务办理”指引。

代理区级（新区）政府采购业务的，需按区级（新区）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申请开通相关系统操作权限。

技术咨询电话：83948165。

#### **（五）代理机构业务培训**

请纳入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主动组织本公司专职从业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培训。我委拟联合市政府采购中心于7月中旬对代理机构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二、关于市本级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的有关事项**

### **（一）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

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在深评审场地和专职人员配备等情况，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从我市从业名录中自主选择不超过 3 家代理机构，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有具体项目需要委托代理时，再从所选择的代理机构中确定实施该项目的代理机构。有国际招标需求的采购人，在选择代理机构时，需充分考虑所选择代理机构是否具备国际招标能力。

## **（二）委托代理项目范围**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人在编报采购计划的同时，通过线上方式从本单位所选择的代理机构中自主确定实施该项目的代理机构，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我委联合市政府采购中心正在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现相关功能，届时采购人可通过系统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系统操作流程，我委将另行发文明确。在此之前，继续按照现有模式对代理机构进行管理。

自行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由采购人自行监管。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的，采购人通过线下方式从本单位所选择的代理机构中自主确定具体代理机构，无需编报采购计划。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即可执行。



### **(三) 保持代理机构相对稳定**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试运行期。在此期间，采购人可以根据代理机构工作实绩，对所选择的代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或变更。

自 2019 年起，采购人应当保持所选择代理机构的相对稳定，除每年 1 月份开放权限供采购人调整外，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得变更。

### **(四)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五) 自主协商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具体标准，由采购人参照下表所列标准，自行与所选择代理机构协商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三、关于区级财政部门如何执行的有关事项

#### （一）从业名录全市共享

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信息在全市共享并向社会公开。代理机构在各区（新区）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向区级（新区）财政部门申请开通相关系统操作权限的，区级（新区）财政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 （二）结合实际落实要求

各区（新区）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的权利。目前通过抽签、摇号等

方式代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具体由各区（新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区（新区）实际，自行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7月4日印发

#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

代理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邮编：\_\_\_\_\_

乙方（代理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招标采购，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

批准文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申报书编号：\_\_\_\_\_。

####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业主提供）
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 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政务邮箱：\_\_\_\_\_），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接受宝安区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_\_\_\_%，作为中标服务费。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还应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

5.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7.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8.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二条 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深圳 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 章：

公 章：